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
务项目

合同编号：ZYA1 - 2026025

甲 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 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甲 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0866808H

乙 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8B2F83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甲方）就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 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成交单位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2.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

3.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全符合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的算力资源。

4. 交付地点：线上交付。

5. 租赁服务期：资源验证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价款：人民币 2,9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仅就满足本合同目的事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从事与其申请计算内容无关的计算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恶意耗费乙方计算资源与网络流量。甲方利用乙方资源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移作他用。

(1) 甲方须自行备份全部数据及其相关文件。

(2) 甲方有权申请中断或变更计算资源的使用方式。

(3) 甲方保证不进行影响主机正常运行的操作，如果发生上述操作，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操作。

(4)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和款项。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时应接受乙方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且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6) 如遇系统维护、升级或临时故障等情形，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以合理方式配合乙方且不得干扰乙方的上述工作。

(7) 甲方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购买的高性能计算服务金额均将充值到本合同所载甲方用户的主账号或甲方用户指定的其他用户主账号中，甲方对此享有使用权。

(2) 乙方承诺不恶意使用甲方的程序和数据、计算活动及相关客户资料。

(3) 系统进行常规的维护、升级等，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保函后，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2、项目验收合格且自开通使用之日起，若无质量问题，则于第 6 个月第 1 日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于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9. 服务要求：完全符合“资源配置要求”的资源访问账号、算力服务软件及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10.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线上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是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

二是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三是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四是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是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当客观真实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同或相似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12. 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合同。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迟延交付算力资源时，每逾期一日，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算力资源超过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遭受实际损失。

16.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由此导致迟延交付算力资源时，甲方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特别约定

18.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且由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18.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时，视为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遭受实际损失。

18.3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税费

21.1 合同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方：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开户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开户名称：成都市众鑫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620999011004319867

开户账号：15918952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228号

地址：四川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G5-东门1403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610095

电话：13298110795

电话：15723621005

